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5HY020454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10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保鸿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AT080722 地块项目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点工程(自编 G3#) 项目代码：2410-440106-04-01-538750
建设位置	天河区临江大道以北、员村二横路以西
建设规模	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站（自编 G3#）1 幢，总建筑面积：477.74 平方米，地下 1 层：477.7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5〕1101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 放 32B022/ (2025) 复 32B389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2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